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
補充公告**

1.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該公告內披露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提供關於黃女士個人資料的補充資料(有關補充資料以粗體及劃線標註)：

黃女士，29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黃女士擔任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黃女士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

司，股份代號：6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黃女士亦曾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